新城大院消防维保及值班服务采购项目

合

同

书

甲方：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区保障中心

乙方：陕西诺格建设科技有限公司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区保障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诺格建设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新城大院消防维保及值班服务项目，订立服务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人民币：690000.00 元（大写）陆拾玖万元整

二、知识产权：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三、服务内容、范围及期限

1. 服务内容：（详见附件）

序号	类别	工作内容
1	火灾自动报警系统	消防主机、回路、多线、总线盘、广播、电话、烟感、温感、声光、手报、火灾显示盘、模块等
2	自动喷淋系统	管道、阀组、喷头、压力表等
3	消防栓系统	管道、阀组、消防栓、龙带、卷盘软管、压力表等
4	水泵房系统	消防泵、喷淋泵、稳压泵及相关控制监视设备
5	应急照明系统	应急照明设备的切换、亮度反馈信号等
6	消防联动系统	空调通风系统、排风系统的防火阀功能及联动讯号等
7	防火卷帘门及防火门	控制器、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、帘叶等
8	消防值班	24 小时值班
9	易损件更换	承担单价 500 以内配件的购买、更换、维修

2. 服务范围：

前办公大楼、高层车库、8-11 号楼、黄楼、28、29、30、37、45 号楼及

省政府机关幼儿园共计 13 个单体建筑。

3. 服务期限：壹年（2026 年 7 月 8 日---2027 年 7 月 7 日）

一次采购、三年使用，合同一年一签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37 号）有关规定，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，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，根据服务满意程度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四、服务地点：陕西省政府新城大院 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

1. 付款方式：服务合同签订后，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后支付总合同款的 50%，剩余的 50%，于合同期满一年后，经考核合格，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支付。

2. 履约保证金：乙方收到首笔 50%合同款后，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转入合同总额 5%（即：34500 元；大写：叁万肆仟伍佰元整）作为履约保证金，服务结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考评检测合格并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（如有）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相应的履约保证金。

3. 履约保证金：万元或合同金额的 5%。缴纳方式：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转入合同总额 5%作为履约保证金。如果合同期内乙方未发生不安全责任事故，甲方在合同履行结束后一个月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。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严重失职或处理不当导致甲方发生设备故障、火情等事故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，甲方可根据损失程度扣乙方履约保证金，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可向乙方继续追偿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.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等要求，并在服务期内、外应对由于服务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. 在服务期内，如果发现服务的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。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3. 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服务公约，承诺免费服务条件。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甲方应安排专人监督管理乙方工作。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维护服务款项。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，提供乙方工作范围内的资料及有关设备的材料，以利于乙方能顺利地进行维护工作。

5. 乙方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保，购买进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乙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、或与乙方发生劳务纠纷，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6.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经营生活动，不得引进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活动，不得出租、出借、出让甲方任何资产，乙方有义务爱护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各种设施设备，不得阻碍经甲方批准的服务项目和活动的实施，否则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%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.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告知对方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的机制、体制变动，乙方需无条件服从，按照相应规定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或因其它理由突然终止合同，视为乙方单方违约，甲方即废除同乙方合同，并没收乙方履约质量保证金。

3. 乙方消防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疏忽而出现的责任事故，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

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。

4. 乙方或消防工作人员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，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损害，经甲方三次警告或仍无整改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。

5. 乙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消防系统维护工作，以确保整个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，并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以确保非正常情况下的及时现场处理。在接到甲方电话 15 分钟内必须派员到现场进行处理，接警 15 分钟不能按时达到现场处理故障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/次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根据维护细则定期进行月检季检年检工作，同时对消防维护第六条不可程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，每次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填写相关的维护记 在合同文表，分别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后存档。

7. 合同 经签订，不得擅白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需提前 48 小时告知对方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8. 服务承诺、值班及维保人员投入情况以服务合同内容为准，非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值班及维保人员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。

八、验收

1. 由采购人实施验收。

2. 验收依据：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3. 验收条款：建立完善可行的月度、季度、年度巡检制度，每年配合组织一次消防演练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1.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2.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，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部门报备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：

（1）考核不合格，拒不改正、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；

（2）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大火灾、伤亡、档案丢失等。

（3）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。

（4）在受到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以上单位否决，当年立即终止合同。

（5）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，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，甲方持肆份、乙方持壹份备案。

3.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07.08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07.08